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文件

广财监〔2023〕4号

关于开展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广丰区市政工程公司、广丰区关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赣财监〔2023〕1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自2023年7月1日开始至2023年10月31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本次检查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查调结合的方式开展。一是对会计信息质量实施检查，全面、真实掌握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收支管理、资产使用等方面情况，及

时纠正检查发现的问题，促进单位提高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二是深入了解单位内部控制管理等情况，综合分析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针对风险控制的不足与薄弱环节提出对策建议。

二、检查对象和范围

1、检查对象：本次检查重点关注往年从未安排检查的，往年检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整改情况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根据省财政厅的要求，我区应安排检查的户数为企业数量不少于2家；行政事业单位不少于3家。

2、检查范围：重点对单位2022年元月至2023年6月底期间的账务进行检查，必要时延伸到以前年度。

三、检查内容和重点

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三公经费”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单位是否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及台账、国有资产账务核销是否有区国资办批复）、“过紧日子”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有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其他行为。

四、工作步骤

本次检查分为自查、检查、处理处罚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自查阶段（2023年7月1日至7月20日）

各检查对象认真组织开展自查，撰写自查情况汇报。同时报送2022年12月资产负债表、收支明细表、利润表及单位基本情况，并于7月20日前报送区财政局财监股。

（二）检查阶段（2023年7月21日至9月30日）

检查组深入被检查单位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资料等形式开展现场检查，并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检查组的工作人员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检查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撰写好检查报告，对被检查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总体情况进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既要指出具体的违法违规事实及依据又要提出初步的处理处罚意见，报经检查组组长审查复核后征求被检查单位意见，检查组组长综合被检查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后，报局党委研究通过。同时上报处理处罚决定初步意见、检查信息等其他相关材料。

（三）处理处罚和总结阶段（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检查组根据审理复核结果对被检查单位及时下达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跟踪督促被检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时整改。检查组认真总结经验，按时将检查工作有关情况向上级财政部门汇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检查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做好此次检查的各项相关准备工作，指定专人具体负责，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各相关单位应主动介绍本单位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提供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非税收入票据、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财政检查工作顺利实施。在检查中，如有疑点，检查组可以进行追溯或延伸检查。

（二）坚持查调结合。检查人员应熟练掌握政策依据，保证检查时效和检查质量，并将检查与调研相结合，研究分析单位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时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在检查工作总结中提出加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严格依法行政。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和《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文件规定严格规范监督检查行为，确保检查客观、公正、高效。要全面建立并实施复核审理制度，有效控制行政风险，依法依规对违规问题进行处理处罚，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适当。

（四）遵守工作纪律。检查组在检查工作中要严格执行财政检查“八个不准”工作纪律，廉洁自律，认真履行职责，高质量的完成本次检查工作。

六、检查组人员

检查组组长：颜志灵

检查组成员：项位亮、张玲、余青霞

各单位现场检查进点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0793-2966266；电子邮箱：srgfqcjb@126.com。

附件：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2023年会计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全称	备注
1	上饶市广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上饶市广丰区融媒体中心	
3	上饶市广丰区饶丰灌区水资源保护中心关胜分中心	
4	上饶市广丰区市政工程公司	
5	上饶市广丰区关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